**××××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授信业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的统一授信，防范和控制同业授信风险，保障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及本行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业授信管理是指本行对单一同业客户统一确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风险控制的资产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境内同业授信额度的评定。本行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为内部风险控制额度，不是信用提供的承诺，本行不对授信对象承担任何义务，未经本行批准，任何个人和单位不得与金融机构签订任何形式的外部授信协议。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四条 金融市场部是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的用信部门，负责开展对同业客户授信的受理、尽职调查、申报工作，在确定的授信对象和额度范围内办理授信业务，并负责用信后的管理。在日常业务办理过程中，动态监测授信对象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及时报告。

第五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金融机构同业授信风险的监督、识别、评估、控制，并向经营管理层进行风险报告。

第六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对金融同业业务的授信监督管理，负责对金融市场部申报的金融机构同业授信进行审核与提交审批。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核金融机构同业授信管理办法和流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对金融市场部授信业务进行检查。

第八条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金融机构同业授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

第九条 信贷审查委员会负责同业授信业务的审议和决策。

**第三章 授信对象和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对象是指法人注册地在我国境内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含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第十一条 对于全国性商业银行、上市公司城商行以及总资产余额达到2000亿元以上的银行金融机构等同业客户免于授信，按本行单户最高授信额度确定。

第十二条 授信对象须具备如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监管当局批准设立，有权经营金融业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二)成立一年以上，经营及财务状况平稳、无不良记录，重组、分拆、兼并、更名的金融机构如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后的期限不到一年的，以其前身单位的存续时间为准；

(三)获准办理金融机构间融资业务；

(四)银行类金融机构所有者权益折人民币余额不小于5000万元；流动性比率不小于2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总资产不低于50亿元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需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第十三条 下列交易需纳入授信管理：

（一）存放同业；

（二）资金信用拆出；

（三）投资同业存单；

（四）票据转贴现；

（五）其他授信业务。

**第四章 授信额度的方式、期限及占用**

第十四条 同业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分为基本授信额度和临时授信额度两种方式。基本授信额度可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临时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不得循环使用；基本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临时授信的有效期单笔确定，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基本授信期限。

第十五条 同业授信业务的集中度管理：

(一)单家商业银行对全部法人金融机构的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各项存款的50%；

(二)单家商业银行对所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银行资本净额的25%；

(三)单家商业银行对单一法人机构的同业融出资金扣除风险权重为0的资产以及风险缓释后的净额不得超过该银行一级资本的50%；

(四)中国银监会根据审慎监管需要适时调整该比例。

第十六条 授信额度一般为免担保的额度，也可以是抵、质押或保证下的额度；既可以是包含多个产品单项额度的总额度，也可以是单个产品的单项额度。总额度内各单项额度可以调剂使用。

第十七条 按照集中统一控制原则，授信仅针对一级法人机构，不对分支机构授信。法人的各分支机构与我行发生业务纳入其总行同业统一授信管理。

**第五章 授信实施**

第十八条 基本授信额度申报由金融市场部负责发起，按要求收集拟授信对象的相关资料，填制授信申请表，经风险经理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报授信管理部门审查后出具审查意见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决策。

第十九条 临时授信额度申报操作按照基本授信额度申报程序进行。临时授信额度为一次性额度，针对特定业务办理，业务终结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在授信决策中，本行行长享有行使一票否决的权利。

**第六章 授信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金融市场部业务经办人员建立客户档案，对同业机构的基础资料、授信批准文件、额度使用核准文件、交易资料等进行归档管理，并建立相应交易台账，记录授信执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金融市场部负责控制同业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并分同业授信对象登记相应交易台账，用信额度不得突破同业授信额度。

第二十三条 金融市场部业务经办人员要密切关注已用信客户使用和管理过程中的信息，以便在更新额度时综合考虑。

第二十四条 授信对象出现下列情况时，金融市场部可直接调整、暂停或终止对授信对象的授信：

（一）出现重大经营困难或财务危机，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者权益折人民币余额小于5000万元；流动性比率小于25%；发生亏损且无明显改善；

（二）出现重大违规或违约行为；

（三）提供虚假授信资料的；

（四）发生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授信对象涉及重大法律诉讼；

（六）著名评级公司对授信对象的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重大调整；

（七）其他可能影响本行资金安全的事件或隐患。

**第七章 授信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组织、管理和监督对金融同业的授信工作，并对授信的执行情况进行集中控制和监测。

第二十六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对金融市场部授信工作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发现越权审批授权额度或超额度授信等违规行为，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决定调直或撤销使用权限，对情况严重的或造成较大损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金融市场部要加强对授信对象的动态管理，及时了解授信对象的资信和业务变动情况，不得放松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八条 金融市场部应定期将业务使用情况、业务风险状况、授信对象的经营作风和与我行合作的态度反馈给授信评审部，出现特殊情况或重大信息，应立即上报信贷审查委员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